MAR16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419703 日期：2022年3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的经营者，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主厨。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认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职业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所需经验

技术工人必须能够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2年的培训或经验）"。本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职位要求的所有资格。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随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主厨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的两年经验。"所提供职位"一词是指"履行认证中所列职位机会关键职责的经验"。见，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slip op. *4 (BALCA Oct. 24, 2011)（引注省略）。所提供主厨职位的所列职责包括：监督和协调厨师及从事中餐准备的工人的活动；确定食物的呈现方式；指导员工进行中餐的准备、烹饪、装饰和呈现；以及与他人合作规划和开发独特的食谱和菜单。

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既不要求教育背景也不要求培训。申请人进一步声明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此外，认证的H.13和H.14部分表明该职位需要"[流]利的中文普通话能力"。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他在苏里南获得了超过五年的全职合格经验。他陈述一家餐厅从2012年10月至申请优先日期2017年12月1日雇用他担任厨师。受益人未在认证上列出任何其他经验。

为支持所声称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载明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与外籍人士经验相关的其他证据……将被考虑。"8 C.F.R. § 204.5(g)(1)。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信函。该信函表明该餐厅从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全职雇用他担任厨师。但是，正如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中所指出的，该信函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具体而言，该信函未载明受益人的前工作职责或他在餐厅准备的食品类型。因此，该文件既未描述受益人的经验，也未证明他先前履行了"所

提供职位"的职责。此外，信函信笺上的餐厅名称和地址与劳工证上所列受益人前雇主的名称和地址不符。这些无法解释的差异使该信函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受到质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

NOID还指出受益人声称的经验与其2015年美国访问签证申请中的信息之间存在差异。在签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他在一家他拥有约六年的苏里南超市工作。当申请中问及他是否有前雇主时，他回答"没有"。因此，申请中的信息与受益人声称的2012年至2017年在餐厅的连续合格经验相矛盾。

申请人对NOID的回复包括其唯一股东的宣誓书。收到NOID后，该股东表示他联系了受益人，受益人确认其在餐厅的雇用"如经验信函中所述"。该股东表示："他告诉我，餐厅位于他的另一家企业——他经营的一家超市——的街对面。"据报告，申请人还告诉该股东，由于苏里南的"正常雇用惯例"，申请人缺乏其餐厅经验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对NOID的回复未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2012年至2017年在餐厅的合格经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2015年的签证申请将超市列为其唯一雇主并声明"没有"前雇主。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此外，该股东宣誓书将受益人据称工作的餐厅描述为位于"他的另一家企业"街对面，表明受益人拥有该餐馆。如果受益人拥有其前雇主，该雇主的信函将无法可靠地证明他在那里的经验。作为餐厅的所有者，他可能影响了信函的内容。作为本程序中的受益人，他是一个有偏见的、非客观的当事方。

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有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其主观性将影响行政程序中对该证据赋予的权重。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当提交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以考虑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餐厅所有权和受益人在那里据称受雇的独立的、客观的证据。

此外，该股东宣誓书将餐厅的位置描述为位于超市街对面，并表明受益人对两家企业均拥有所有权，这暗示受益人可能同时为两个实体工作。但记录缺乏独立的、客观的证据——例如税务记录或同期商业文件——支持

受益人的并行受雇。申请人亦未说明其是否为该等企业全职工作，或在一家或两家企业兼职。就劳工证目的而言，兼职经验等同于少于全职经验。参见，例如，Matter of 1 Grand Express, 2014-PER-00783, 单行本第**3-4页（BALCA 2018年1月26日）（将非公民每周25小时的工作等同于全职每周40小时经验的62.5%）。因此，即使受益人同时为两家企业工作，记录亦不会显示餐馆雇用他的小时数，或确立其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获得足够的、合格的经验。

股东宣誓书主张，受益人餐馆经验的额外证据无法获得。但申请人未解释所称额外证据的无法获得，亦未记录为获取受益人声称受雇的佐证证明所作的努力。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有关餐馆名称和地址的差异，亦未确立受益人“ 在所提供的职位中 ”的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CIS未能向申请人提供代表其自身提交信息的机会 ”。申请人指出，在作出不利决定之前，USCIS通常必须通知申请人其不知悉的贬损性信息，并给予该企业回应的机会。参见8 C.F.R. § 103.2(b)(16)(i)。

然而，NOID满足了该规定的要求。该通知告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声称经验的贬损性信息，并给予该公司回应的机会。因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有充分机会代表其自身提交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表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1

III. 被指控的故意虚假陈述

非公民如果寻求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得美国签证、其他文件、美国入境或该法项下的其他利益，则其自身不可入境美国。该法第212(a)(6)(C)(i)条。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知悉其虚假性的情况下故意作出 ”，则为故意。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596, 598（BIA 2018）（引文省略）。如果虚假陈述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所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则为重大。同上。在知悉或罔顾

1 申请人亦未确立受益人所需的“ [t]流利的普通话中文语言能力 ”。I-140表和劳工证申请表明受益人出生于中国。但记录缺乏其拥有所需语言能力的证据。审理主任未就此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语言流利程度的证据。

其包含虚假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申请或文件的人，可能面临罚款或刑事处罚。该法第274C条。2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受益人在随附的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在该证明上，受益人证明一家苏里南餐馆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12月全职雇用其担任厨师。但据称来自该餐馆的一封信函莫名其妙地载明了与证明上所载不同的企业名称和地址。此外，2015年，在受益人据称于该餐馆任职期间，他在一份美国签证申请上莫名其妙地证明其为自己拥有的一家超市工作，且其“无”先前雇主。此外，申请人股东的宣誓书表明受益人对据称其工作的餐馆拥有所有权，在没有进一步独立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进一步令人怀疑该餐馆信函的可靠性。该宣誓书表明受益人同时受雇于该超市和该餐馆。但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同时工作的充分证据、其在各企业的小时数，或其工作额外证明的无法获得。因此，优势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其合格经验。

记录亦支持该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均要求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的经验。参见该法第203(b)(3)(i)条（描述技术工人的移民签证类别）。受益人在劳工证上仅列出一名前雇主。因此，其对该受雇的虚假陈述自然会影响关于其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资格的决定。

受益人的虚假陈述亦似乎是故意的。他签署了劳工证申请，声明在伪证罪处罚下其已审阅该文件且其信息真实正确。参见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9（裁定非公民在移民申请上的签名产生其知悉并同意申请内容的“强推定”）。因此，受益人很可能知悉其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其经验。

然而，如申请人所主张，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该公司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经验的认定。申请人的股东证明受益人反复告知其受益人在该餐馆工作。记录缺乏申请人知悉受益人虚假陈述其经验的充分证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针对申请人的虚假陈述认定及其对劳工证的无效认定。但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针对受益人的虚假陈述认定。

2 签证申请程序不适合作为确定受益人可入境性的场所。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296-97（BIA 1959）。因此，我们对受益人被指控虚假陈述的审查是“事实认定”，而非可入境性裁定。所有USCIS决定均应包括对出现的重大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具体认定，包括对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5 U.S.C. § 557(c)。在我们于此作出认定后，USCIS或其他机构可在单独程序中考虑受益人的可入境性。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上虚假陈述了另一不同事实。当申请表中被问及“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设立人与该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时，申请人表示“否”。然而，USCIS记录表明受益人与申请人股东的配偶是兄弟姐妹。受益人2015年签证申请和股东配偶2007年调整身份申请列出的各自父母姓名和出生日期相同。因此，受益人似乎是申请人股东的姻亲兄弟。“亲属关系包括通过血统、婚姻或收养建立的任何关系，即使关系遥远。”DOL，外国劳工证办公室常见问题与解答，“家庭关系”，Q.1，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此外，股东配偶的调整申请表明该夫妇在提交劳工证申请之前已结婚。因此，申请人似乎在劳工证上隐瞒了其股东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申请人的虚假陈述似乎是故意的。“[公司]的高管和负责人被推定知悉并了解其企业的组织和人员。”Matter of Silver Dragon Chinese Rest., 19 I&N Dec. 401, 404（Comm'r 1986）。因此，申请人的所有者很可能知悉受益人是其配偶的兄弟。

该虚假陈述亦似乎是重大的。如果DOL知悉申请人股东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该机构很可能要求该公司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的可用性。参见20 C.F.R. § 656.17(l)。劳工证雇主必须满足所有监管要求。20 C.F.R. § 656.24(b)(1)。因此，该虚假陈述可能影响了劳工证申请的结果。

审理主任未就此贬损性信息通知申请人。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任何反驳其被指控隐瞒其股东与受益人之间家庭关系的证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

命令：上诉被驳回。